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7號

原告 蕭春美

被告 東道林園景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榮代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。

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「確認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不存在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性質屬財產權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